

# 买卖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二监测站

乙方：新疆华纳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NMB1J13214202420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兵团生态环境第二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2231101000010586870

1.3 项目内容： 质量流量计 2 台 无人机 1 台

二、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如下

三、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质量流量计	62A-1-00-0-100	1	套	13000.00	13000.00	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质量流量计	62A-1-00-1-20	1	套	13000.00	13000.00	
无人机	DJI Mavic 3 Pro	1	套	18560.00	18560.00	
合计：	¥：44560.00 元（肆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 四、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乙方提供仪器设备主机型号、规格和数量均满足合同要求，随机附说明书、操作手册、售后服务卡及合格证资料齐全（按照厂家清单为准），仪器设备到货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90%，设备正常运行 6 个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 五、质量与验收：

5.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其中质量流量计需附中国/总站校准证书。

5.2 质量条件：正常工作状态下，具备准确、可靠、稳定等指标，能够满足操作要求，保证安全性。

5.3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一年（起始：验收合格日，即验收单验收合格落款日期，终结：验收合格日后一年止）。

5.4 验收时间：货物到甲方单位（新疆阿拉尔市希望北路 338 号计生环保楼）后，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货物验收。

5.5 按合同规定的型号、数量及质量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三日内将验收情况告知乙方。

5.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符合甲方实验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保证提供专用设备符合实验项目正常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及明示的保证，如发现货物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由乙方为甲方调换，更换或补齐时间为验收日后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应承担退换货、补齐货产生费用。

5.7 验收以所列货品清单样品为准。甲乙双方共同派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更换直至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为止。

5.8 包装标准、包装货物的供应与回收：符合货物运输的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5.9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详见产品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5.10 标的物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付款完成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 **六、交货地点、方式：**

6.1 由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希望北路 33 号计生环保楼）。

6.2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给甲方。

6.3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发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等）通知甲方。

## **七、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4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7.2 若货品在甲方使用后，人为造成的损坏，乙方在能修好的情况下极力维修妥当，并收取相应费用；若货品是在自然使用情况下，且在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一年）内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若需乙方承担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甲方未能按期付款，甲方须事先向乙方说明原因，并应征得乙方认可。

3.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在质保期内不履行售后服务，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0.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盖章后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1.2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切实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除本合同中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保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十二、合同的保密**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晓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资料、数据、技术等，双方都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在三十天内解决。

13.3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应出具相关证明通知对方，进行协商处理。

甲 方	乙 方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第二监测站	名称：新疆华纳科仪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希望北路 338 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区）北站二路东一巷 226 号 1 区 3 栋 11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0997-4618878	电话：0991-371366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0776801040007653	账号：00000 20070 1100 3349 2419
税号：12990000MB1J13214A	税号：91650100MA785ABU7P

## 附件 1:

## 质量流量计采购参数

产品名称	ALICAT( 艾里卡特 ) KM6001/62AW-20L	ALICAT( 艾里卡特 ) KM6001/62A-100SCCM	配件
介质	Air ( 内置 98 种气体 )	Air ( 内置 98 种气体 )	<b>1.工具箱</b> ( 有可装 1、2、3 台三种规格 ) <b>2.大量程配件:</b> 1/4"NPTM-切割头快插/出口 ( 配截止阀 ) 1 个/台 1/4-6MM 塔头(AL) 1 个/台 1/4-10MM 塔头(AL) 1 个/台 软(φ8mm)/根 1 根/台 <b>3.中、低量程配件:</b> 1/8-6MM 塔头(AL) 2 个/台 软管(φ6mm)/根 1 根/台
量程	0-20SLPM	0-100SCCM	
量程比	10000:1	10000:1	
最大显示流量	128%FS	128%FS	
显示屏	LCD 显示屏	LCD 显示屏	
传感器	内置温度、压力传感器、大气压传感器、差压传感器	内置温度、压力传感器、大气压传感器、差压传感器	
显示参数	同时显示质量流量、体积流量、压力、温度 ; 累计流量和平均流量	同时显示质量流量、体积流量、压力、温度 ; 累计流量和平均流量	
标况	可自定义修改	可自定义修改	
精度	± 0.75% 读数 ( 13.3%-100%满量程 ) ± 0.1% 满量程(0%-13.3%满量程)	± 0.6% 读 ( 16.7%-100%满量程 ) ± 0.1% 满量(0%-16.7%满量程)	
零点漂移&满量程漂移	0.02% FS /°C / Atm	0.02% FS /°C / Atm	
响应时间	10ms	10ms	
预热时间	<1s	<1s	
工作温度	-10 ~ +60 °C	-10 ~ +60 °C	
工作湿度	0-95%,无冷凝	0-95%,无冷凝	
最大工作压力	0.3MPa 表压	1MPa 表压	
数字输入/输出信号	RS232, 可连接电脑采集数据	RS232, 可连接电脑采集数据	
选项	电池包、铝主体	电池包、铝主体	
电池续航	18 小时	18 小时	
充电温度	10-45°C	10-45°C	
防护等级	IP40	IP40	

质保	1 年	1 年	
校准证书	中国/总站校准证书	中国/总站校准证书	
产地	中国	中国	

附件 2:

## 无人机采购参数

型号	DJI Mavic 3 Pro (带屏遥控器)	备注
配件	多功能收纳包、大疆充电管家、大疆 ND 镜套装	
螺旋桨	DJI Mavic 3 降噪螺旋桨) × 4 对	
电池	DJI Mavic 3 Pro 电池*3 块	
充电器	大疆 100W 桌面充电器 1 个	
模块	DJI Cellular 模块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1 个	
套件	DJI Cellular 模块安装套件 (适用于 DJI Mavic 3 系列) 1 套	
内存卡	雷克沙/金士顿/三星 512G 内存卡 1 张	